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包括其領土及附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提呈發售不會於美國作出。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建議發行3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1.50厘可換股債券及同步回購**

全球牽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表順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表順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各自而非共同)盡力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本金額300,000,000美元發行。

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20.8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10港元溢價約38.3%；(ii)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76港元溢價約41.4%；及(iii)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32港元溢價約45.8%。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初步換股價20.88港元及按固定匯率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約111,665,229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該等111,665,229股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可換股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0美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4,584,687美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現有境外債項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可換股債券將遵照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且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

同步股本發售及同步股份回購

在發售可換股債券的同時，聯席牽頭經辦人可促使可換股債券買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有關人士）出售名義上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現有股份，而有關買方希望於有擔保賣空中出售相關股份（「**同步股本發售**」）及本公司將購買於同步股本發售中出售的部分股份（「**同步股份回購**」）。本公司預期購買20,548,000股股份作為同步股份回購的一部分，購買價為每股14.6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為主要交易及預期同步股本發售將有助於希望對沖其可換股債券投資的投資者進行初步對沖（及預期同步股份回購將有助於就可換股債券訂立更佳定價條款及減輕對股份之不利股價影響）。同步股份回購將由手頭現金撥付資金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與同步股份回購並不相關（見下文有關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董事會認為，此回購活動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期戰略及發展充滿信心，並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其無意向本公司之選定股東提供退出機會）。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同步股份回購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股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起計9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前,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另行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於附有契約的任何債務證券之權益或任何股份或與該等證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的權益之權利,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股份或與該等證券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代表於該等證券、股份或與該等證券、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權益之股份或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任何上述者之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惟該等證券及換股股份以及因二零二一年一月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另當別論。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批准/豁免

聯席牽頭經辦人應已接獲聯交所的批准及證監會授予本公司有關同步股份回購的豁免,且該等批准及豁免仍十足有效。

(2) 上市

聯交所已同意，待任何條件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後，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批准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上市；

(3) 國家發改委備案證明

本公司應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遞交國家發改委備案證明（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文本，證明該等證券發行前於國家發改委登記；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評級下降

並無發生或存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述且在發售通函（不包括任何有關修訂或補充）當中亦無載述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判斷其影響會令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的條款書及發售通函擬定的條款及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該等證券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取的事件或狀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或負債的評級亦無獲任何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5E條（經修訂）登記的「全國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下調，或獲有關評級機構告知表示有意或可能下調評級或就任何潛在變動（惟並無指明可能變動的方向）對評級進行檢討；

(5) 告慰函

於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期，須已按本公司要求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以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發出而日期為其相關交付日期的告慰函，當中載列會計師「告慰函」中包含向初始購買人或包銷商作出有關於發售通函所載或參照納入的財務報表及若干財務資料的慣常類型陳述及資料；惟於交割日期交付的函件須使用於交割日期前不超過三個營業日為「截止」日期；

(6) 律師意見

聯席牽頭經辦人須已於交割日期收到有關各個司法權區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英屬處女群島法例、香港法例、中國法例、美國法例及英國法例）的若干法律意見，各自的日期均為交割日期及大致上按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的形式；

(7) 信託契約、代理協議及該等證券

信託契約及代理協議（各自以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的形式）須已由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附屬公司擔保人、受託人及名列其中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妥為簽立及交付，而該等證券須已由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妥為簽立及交付，並且按信託契約規定的方式妥為認證；

(8)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遞交以下與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文件的經協定及最終或大致上已完成的草稿（按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
- (ii) 將提交予中國證監會的本公司法律顧問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包括中國法律顧問的承諾函）；
- (iii)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及
- (iv)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及

(9) 費用及開支

應已就同時付款作出令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的安排，方式為從發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中扣除及償還一筆相等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擬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支付及／或償還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的款項。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按彼等酌情決定依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先決條件。

終止

不管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當中載有任何內容，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實際可行範圍內事先諮詢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後，於向本公司支付該等證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i)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ii) 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 (iii)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貿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的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出現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會對提呈發售及分銷該等證券或於第二市場買賣該等證券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

- (iv)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出現下列任何事件：(a)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b)股份於聯交所連續超過十(10)日暫停交易(或倘(1)在有關暫停交易時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全面披露有關暫停交易的原因及(2)有關暫停交易及其原因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不利影響，則為連續二十(20)日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間)；(c)有關當局宣佈美國、香港、中國及／或英國當地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終止或美國、香港、中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重大干擾；或(d)會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該等證券及換股股份造成影響的稅務變動或涉及可能稅務變動的發展；及
- (v)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力衝突、恐怖主義、天災或傳染病或有關事件升級)，以致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會對提呈發售及分銷該等證券或該等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造成重大影響。

初步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20.88港元(假設按固定匯率兌換),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10港元溢價約38.3%;
- (ii)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76港元溢價約41.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32港元溢價約45.8%。

初步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當前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4,584,687美元及111,665,229股換股股份(基於初步換股比率為每份可換股債券74,443.4866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得的每股換股股份淨價預期約為2.64美元。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116,652.3美元,市值為1,686,144,958港元(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10港元計算)。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初步換股價20.88港元及按固定匯率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約111,665,229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該等111,665,229股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該等證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該等證券將以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約構成，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50厘計息，有關利息參考其本金額計算，並須每半年以美元支付。

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地且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優先保證，本公司將按時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及信託契約應付的所有款項。各附屬公司擔保人於其附屬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於任何時候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及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將名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88港元兌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將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調整：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派發股本、供股或設定購股權、就其他證券供股、其他攤薄事件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可於換股期(由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後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所述到期日(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或倘可換股債券被要求於可換股債券所述到期日(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前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十(10)日之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與在有關換股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會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全球證明所證明的可換股債券的權益轉讓將根據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則進行。

到期日

除非可換股債券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按本金額之100%加上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贖回

(A)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於下列情況下，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代理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但不超過六十(60)日的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可選擇隨時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本公司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但未支付的利息(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界定的任何額外稅款)(如有)，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 (a) 倘因一個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頒佈影響稅務的任何法律(或據此頒佈的任何法規或裁決)變動或修訂；或
- (b) 有關該等法律、法規或裁決的應用或詮釋的現有官方立場或官方立場聲明出現任何變動(包括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裁決、判決或頒令)，

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以下日期生效或(在官方立場聲明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公佈：(i)就本公司或任何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而言，發行日期或之後或(ii)就其組織司法權區或稅務居住地未為稅務司法權區的任何未來附屬公司擔保人而言，於該未來附屬公司擔保人成為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日期或之後，導致就根據可換股債券、附屬公司擔保或信託契約而到期或成為到期應付的任何付款，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擔保人須或於下一個付息日將須支付額外稅款，而有關規定不可藉由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擔保人採取合理措施而規避；惟該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有責任在可換股債券付款到期時支付相關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B)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倘(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接納進行買賣或於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的期間暫停買賣；或(b)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向付款代理發出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且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撤回)，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其本金額的價格加上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C)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應於認沽期權日期前向付款代理發出不超過60日亦不少於30日的通知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0%的價格加上累計至認沽期權日期(不包括該日)但未支付的利息，於認沽期權日期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D)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有關通知將不可撤銷)，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之後隨時按本金額加上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的利息，贖回當時仍未兌換的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有關贖回通知刊發之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20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按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至少為當時有效的換股價(按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的利息)的125%。

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有關通知將不可撤銷)，本公司可隨時按本金額加上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當時仍未兌換的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與可換股債券合併並組成單一序列的任何其他債券)本金額至少90%須已被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會採用記名形式，面值為每份200,000美元，或以200,000美元的整數倍遞增，不附帶票息。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無抵押的義務，各可換股債券之間於任何時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之分。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亦已（其中包括）承諾，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定義見信託契約），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概不會以其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即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作出抵押的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藉以為任何有關負債（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提供抵押，或為任何有關負債（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並無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設立或允許存續同一抵押以為任何有關負債（定義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提供抵押、取得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經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約）批准的其他抵押。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i)批准可換股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同步股份回購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iii)緊隨同步股份回購及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同步股份回購及 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 (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緊隨同步股份回購及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獲悉數兌換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士平興旺私人信託公司 ⁽¹⁾	6,090,031,073	64.35	6,090,031,073	64.49	6,090,031,073	63.74%
宏橋控股 ⁽¹⁾	6,090,031,073	64.35	6,090,031,073	64.49	6,090,031,073	63.74%
張波先生	8,870,000	0.09	8,870,000	0.09	8,870,000	0.09%
張紅霞女士 ⁽²⁾	6,098,901,073	64.44	6,098,901,073	64.58	6,098,901,073	63.83%
張艷紅女士 ⁽²⁾	6,098,901,073	64.44	6,098,901,073	64.58	6,098,901,073	63.83%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³⁾	565,690,170	5.98	565,690,170	5.99	565,690,170	5.9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⁴⁾	565,690,170	5.98	565,690,170	5.99	565,690,170	5.9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⁴⁾	565,690,170	5.98	565,690,170	5.99	565,690,170	5.92%
換股股份持有人	-	-	-	-	111,665,229	1.17%
其他公眾股東	2,799,297,682	29.58	2,778,749,682	29.43	2,778,749,682	29.08%
總計	9,463,888,925	100.00	9,443,340,925	100.00	9,555,006,154	100.00

附註：

- (1) 士平興旺私人信託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宏橋控股100%權益。
- (2) 士平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士平環球」)為士平興旺信託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分別持有士平環球40%、30%及30%權益，並在行使士平環球股東權利方面保持一致行動安排。因此，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被視為對宏橋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波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持有8,870,000股股份，基於一致行動安排，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被視為對張波先生實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本公司565,690,170股好倉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信盛星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7.52%權益，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亦持有中信盛榮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5.60%權益，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53.12%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100%權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100%權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可換股債券發行、同步回購的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0美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4,584,687美元。

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現有境外債項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發行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並提高股份的整體流通性及加強本集團財政狀況。此外，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發行將為本集團日後戰略發展提供良機，同時補充本集團資本基礎。此外，可換股債券發行亦將有助於各方整合各自的優勢及資源，以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並實現協同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參與的訂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可換股債券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同步股份回購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期策略及成長的信心，並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使用一般授權，而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895,107,600股。

於按初步換股價20.88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將發行合共約111,665,229股換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據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毋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正式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的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受託人及所指定代理人之間於交割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支付、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即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而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款項提供擔保的日期，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協定或彼等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合約」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信託契約及代理協議
「控股股東」或 「宏橋控股」	指	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換股期」	指	由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後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所述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所述到期日之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十(10)日之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換股股份的價格每股換股股份20.8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比率」	指	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之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適用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1.50厘可換股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於交割日期後三個登記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匯率」	指	美元與港元之間1.00美元可兌換7.7719港元的匯率，用以釐定換股價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18,951,076美元（相當於1,895,107,6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根據信託契約最初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與交割日期相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龍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一年一月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5.25厘可換股債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發售通函」	指	就發售可換股債券將刊發的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日期」	指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該等證券」	指	可換股債券及附屬公司擔保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將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旗下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擔保可換股債券付款的若干附屬公司
「信託契約」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就發售可換股債券將訂立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美國紐約梅隆有限公司(倫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田明明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